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2年11月3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2年12月8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6
四、清算情况.....	7
五、备查文件.....	10

重要提示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39号准予注册，于2020年4月29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9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2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本基金自2022年9月2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28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民纯债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166803 C类基金份额：008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39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0年4月7日起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43,282,358.99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因为市场环境变化，本基金规模存量较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并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公司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宜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已就该

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证监会报备，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最后运作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5,390.19
结算备付金	6,125.63
存出保证金	58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021.37
应收申购款	69.96
资产总计	476,189.23
负债:	
应付托管费	34.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84
其他负债	12,400.00
负债合计	12,49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7,082.72
未分配利润	-13,38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69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189.23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759 元, 基金份额为 276,172.44 份,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665 元, 基金份额为 200,910.28 份。

注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分配基金剩余财产的手续费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清算审计费、清算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资产清算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65,390.19 元，其中含银行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65,386.35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84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6,125.63 元，其中上交所最低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6,123.95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全部收回，应计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1.68 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582.08 元，其中上交所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581.9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全部收回，应计上交所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0.18 元。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04,021.37 元，全部为债券投资。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变现，该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已全部收回。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69.96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全部收回。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4.84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58.84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2,400.00 元，包括预提中债账户维护费、预提上清所账户服务费、预提上清所查询费。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中债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6,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全部支付完成；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上清所账户服务费人民币 6,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全部支付完成；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上清所查询费为人民币 4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全部支付完成。

（四）本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161.04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6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注 2）	-463.80
清算收入小计	162.84
二、清算费用	
其他费用（注 3）	15.00
三、清算净收益	147.84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及上交所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投资收益为清算期间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处置产生的差价收入，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注 3：其他费用系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负债清偿产生的汇款费。

（五）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463,695.5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47.84
加：清算期间申购款	10.00
减：清算期间赎回款	1,503.35
二、2022 年 11 月 2 日基金净资产	462,350.04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62,350.04 元。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最终支付清算款金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清算资金分配前对尚未结息部分予以垫资，垫资的尚未结息部分与实际结息金额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结束待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除清算划款以及负债清偿产生的银行汇款费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外，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产生的银行汇款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